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乔栋）

2025 年，本人作为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尽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谨慎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的不断提高，有效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乔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77 年 12 月，北京大学法学硕士，山西大学国际经济法、英美文学双学位学士。2016 年 7 月至今任杭州云和泰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风控负责人。2024 年 9 月至今担任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在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我具有《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5 年，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3 次股东会。本人按照有关规定积极出席

相关会议，本着审慎、客观的态度，以勤勉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与公司管理层积极交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建议，严谨、独立行使表决权和审慎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的出席情况如下：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乔栋	5	5	0	0	否	3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期间，公司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本人亲自出席相关会议，并严格按照公司制订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全部出席，并认真审议相关事项。本人对本年度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反对或弃权等情况。

（二）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在年报编制过程中积极履职，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积极沟通审计完成阶段情况，督促外部审计机构按时保质地完成年审工作，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切实履行职责，依法做到勤勉尽责。在对公司生产经营、规范运作等情况进行深入了解的基础上，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进行沟通，保证公司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向公司提出相关建议，促进公司实现管理提升和健康持续发展。

（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关注投资者对于公司的意见和建议。此外，本人还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与中小股东积极沟通、交流，详细了解他们关于会议审议议案及公司经营情况的关切和疑问。

（四）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年，除了利用参加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机会，我积极通过现场会议、视频会议、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主动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沟通联系，认真查阅和研究分析公司相关资料，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规范运作、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并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建议。2025年度，本人完成现场工作时间符合监管要求，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出席会议、审阅材料、与各方沟通及其他工作等。

公司管理层也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独立董事的知情权能够得到有效保障，并积极征求我的专业意见，在我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了充分的支持和配合。

三、独立董事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要求，针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在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进行了审核，在审核过程中充分关注放弃控股公司优先增资权、与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必要性，我认为公司新增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而发生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

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内控评价报告等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为确保公司 2025 年审计工作顺利有序开展，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已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认真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执业资格、执业能力进行了了解和审核，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与公司合作以来，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持审计业务的一致性、连续性。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在董事会审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前，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 2024 年度薪酬的发放情况及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实施方案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利于发挥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人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均对《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请股东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审议，并以审慎负责的态度行使了表决权；在公司治理和重大经营决策方面提出了指导性建议，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公司的组织下，我积极参加独立董事履

职学习平台、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和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的政策培训，学习监管新出的法律法规，持续提升个人履职能力。

2026年，我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继续秉承审慎、勤勉、独立的原则，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乔栋

2026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乔栋（签字）

2026 年 4 月 27 日